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

城国融”）、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先盛投资”）、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等5名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铁路基金、先盛投资、开源投资、众禄基金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长城国融以对公司享有的33,300.00万元债权及20,00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① 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

②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经公司计算确定为16.65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009.0090万股（含本数），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1	长城国融	3,201.2012
2	铁路基金	3,003.0030
3	先盛投资	3,003.0030
4	开源投资	2,000.0000
5	众禄基金	1,801.8018
	合计	13,009.0090

注：众禄基金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参与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16,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1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含长城国融对公司享有的、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33,300.00万元债权），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长城国融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公司与铁路基金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公司与先盛投资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公司与开源投资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公司与众禄基金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童存志由于去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更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潘岚松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其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三年。

监事王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拟提名杨吉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

公司对童存志先生、王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紧张的建设之中，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将公司打造成为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服务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的领先企业，公司目前资金相对紧张，因此，公司决定放弃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的增资计划。本次增资完成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亿元变为 20.00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45%变为 22.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出售所持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2.50%的股权，目前正在洽谈之中，公司将及时跟踪并披露事情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

附潘岚松、杨吉涛先生简历

潘岚松，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01 年 4 月入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集团公司科技信息中心总经理兼任集团党委第一党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

2006 年荣获安徽省科技技术二等奖，2010 年被推荐为第三届“桐城市十大杰出（优秀）青年”候选人，2012 年 7 月份当选为共青团桐城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常委、2012 年获得“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称号，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科技鉴定成果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多次获得集团“先进员工”、“先进管理者”、“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潘岚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杨吉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月出生，EMBA，2002年入职本公司工作，先后任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杨吉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